

浦东同乡会振米函牒纪要



28753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24968



序

浦東一隅東瀕大海南自金山嘴經匯角折而北至吳淞口約百里強形如弓之背而黃浦居其西與婁江吳淞江同爲太湖尾閘自有明開通范家浜後太湖洩水一支由黃浦江者流入吳淞江而注之海就黃浦大概言之逶迤曲折西南泊東北形如弓之弦故稱黃浦兩岸曰浦東浦西地由以名浦東地質多砂宜植棉域內河道縱橫地無荒蕪風俗淳厚習尙勤樸民多服農卽爲商賈猶輕利重離故無巨富亦無赤貧近卅年間上海人煙稠密工廠堆棧須近輪埠者咸趨浦東連亘二三十里幾無隙地而洋商佔大半內地士民無如何也今年春日軍侵滬商罷於市農輟於野浦東工廠亦停爲工者無所得食惶惶然不可終日適我浦東同鄉會甫告成立秦君硯畦有提議春振案鏞等以爲先其所急莫如救濟失業工人與貧苦居民以維秩序託瞿君紹伊潘君志文主其事並推會員若干人以督之先由警區查填戶口表有願回籍者資遣之外來難民收容之自某月日起按期發米復承劉君鴻生李君慶餘賈君柏香諸領袖捐助米五百餘包計陸續發去一千二百十包費一萬三千四百元有奇鄉人謂浦東之能安甯者端賴夫此茲會中同人哀輯函牘發米之始末詳焉將付印索序於鏞愧鏞幼時

讀書不成棄而習賈嘗深自劬勵見有可以爲地方或社會謀者亟隨鄉先生後以效法焉因
大成事雖碌碌溷於市廛幸不爲鄉人羞同鄉會振米一舉鋪不獨感謝劉李諸君捐米石暨
同人之勤慎將事已也尤慶我同鄉會得人而爲輔翼社會之權輿願與諸同人共勉之今又
爲東北災民集捐鉅萬可覘我浦東人之重實踐不尙空言其亦天賦之特性歟爰爲之序以
遺之

杜 鏞 撰

杜月笙致瞿紹伊函

紹伊先生大鑒啓者自滬變發生各處難民無家可歸饑寒交迫鄙意擬在浦東籌設施粥廠數處以資救濟敢請兄即日着手籌備并召集各董開一會議決定辦法即刻派人前來敝處接洽以便從速設立再聞浦東失業工人甚衆倘有數處施粥廠亦可免若輩流爲餓殍此事功德無量尙望兄努力爲之至盼至盼專此敬頌

善祺

杜 鏞 拜 啓 二、一七

公安局第三區署會議紀錄

二月廿四日下午二時潘志文瞿紹伊因公安局第三區署長張鳴欽邀集當地士紳及工界領袖會議施振方法到十九人張區長主席報告開會宗旨以上海發生戰事以來失業工人及無業游民日見加多而避難逃來浦東者實繁有徒浦東同鄉會屢次協商擬定救濟辦法(一)周浦楊思設立戰區難民收容所(二)沿浦各段設施粥廠如楊思南碼頭塘橋賴義渡其昌棧洋涇等處茲先召集會議以期羣策羣力而臻妥善潘志文報告收容所及施粥經費先由杜月笙先生墊辦又建議施粥事辦理不易一經實行不僅本地失業工人來食即他處貧苦者勢必聞風而至恐有礙地方治安似施粥不如發米惟須切實調查以免浮濫 張區長建議調查失業工人應責成各里之力量自立者將各該里之失業及赤貧者據實查明分別開單報告經覆查後再發米票 調查單應規定格式所有調查要旨附印單之首端

當場議決

(一) 施粥改發米

(二) 發米委託原有殷實米號或另行設所辦理但不另開支其發米有規定時間由當地警團協助
監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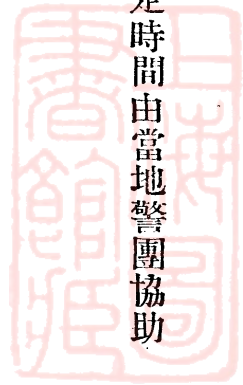
(三) 米票分一升二升五升三種每升重量兩磅

浦東沿浦

失業工人
貧苦居民
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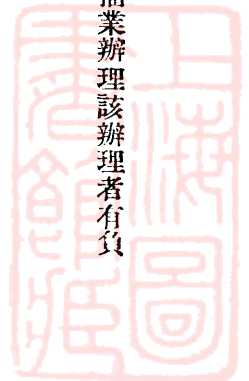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調查人市公安局三區第
日查所

戶主姓名	受助口數		原職業	現住所門牌	附記
	大	小			



調查要旨

- 一、此項調查以浦東沿浦一帶為主兼及附近處所
- 二、凡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實不能自存者不論戶主及其家屬姓名逐一列入
- 三、調查事務由公安局各區所主持在工人方面由工界領袖辦理一般貧戶由地保捆業辦理該辦理者有負擔實報告之責
- 四、此項調查限本年二月底以前告竣
- 五、受助人戶主之外如有家屬須受助者應將姓名年歲逐一填明



領米證

第 號

- 一、此證由受助人照所定日期向指定處所依次領米過期無效
- 二、每升計重兩磅
- 三、此項米糧不得變賣或轉送他人違則查出處罰

憑證領米計 壹貳伍 升整

限民國壹年 月 日

到 領取

本會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二月廿九日本會開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合會第一案議決本會與浦東公所浦東醫院及公安局第三區署各推舉委員組織委員會專辦施振興救濟事宜本會即推舉杜月笙潘志文瞿紹伊陳子馨張尙義張上珍潘作人王吉甫沈杏苑爲委員又函准浦東公所推舉張伯初朱少圻浦東醫院推舉潘志文張上珍公安局第三區署推舉蔡贊周爲委員組織委員會

本會致李海籌函

逕啓者上月二十八日敝會准上海市公安局三區署送到難民百餘人太半籍隸江淮只有二十餘名係寶山大場鎮人經敝會送請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收容適各人滿不得已轉至徐匯公學餘屋內暫予寄宿給養一項前昨兩日由敝會支撥自本月一日起猥蒙執事徑向難民臨時救濟會具領發給并候江淮同鄉會遣送回籍之處無任公感(下略)此致

災區難民第廿七寄宿所李海籌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三月一日

本會致大通輪船局函

逕啟者敝會准市公安局第三區署函稱有江北籍難民三百餘人請予援助資遣回籍等情茲派薛秀芳前來浹洽船票懇貴局即按最廉價格計算俾得如數送回所有票價請開清單當即照付可也(下略)

劉鴻生致瞿紹伊函

浦東同鄉會啓三月三日

紹伊先生大鑒接奉上月廿五日大函藉悉救濟失業工人事業經台端與官紳商協議辦法擬於一日實行具見熱心甚佩甚佩不知米糧應準備若干石現弟擬先捐助一百石或由弟自辦或由先生代辦均無不可請大裁定奪後賜示祇遵爲感專此奉覆祇頌

公綏

劉制鴻生謹啟三月八日

本會臨時會議紀錄

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邀集沿浦工界領袖本會商議發米及籌集米款

到許安祥陳廷章宋志南賈柏香吳耀庭張上珍潘志文王吉甫陳林生瞿紹伊潘作人顧震夷常彩臣蔡贊周

王吉甫主席

議得自暴日侵犯淞滬以來各業停止沿浦失業工人向無儲蓄又無開工希望生活艱難固無待言日者南碼頭及董家渡各工人已有請求官廳與工頭補救之激昂表示嗣聞將發米尙無軌外舉動不過三區與各分所造送之調查表截至本月十日止所有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共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名口而有貧病至死無以歛者竟未列入是不無遺漏或浮濫應即以該調查表爲根據覈查得實時乃發給米票以大口日三合小口減半例每戶口發給五日爲一期至工人方面託槓棒頭拆賬頭經手遇有開工日期即停給米票至漏列貧苦居民隨時補列調查表可也發米地點定 周家渡 老白渡 賴義渡 白蓮涇 洋涇 塘橋六處照現有調查表所列戶口每五日發米一次月需米二千石劉鴻生先生認捐米三百石（約發五日

數量) 惟以本會能否籌足一個月為標準杜月笙先生捐米約可發給十日數量亟應再籌半個月數量方可着手開辦工界多熱心人又關係較切請杜君月笙函約工界領袖諸君子準十四日下午二時蒞本會籌商以期羣策羣力成斯善舉

朱文德致瞿紹伊函

紹伊先生偉鑒昨午一時弟奉杜公面諭趨會晉謁台端適值公出不晤為悵施米事既蒙杜公允諾可不生問題惟發米手續及地點倘已計劃就緒務祈乘便駕臨杜宅與萬墨林君一敘以便將米輸送專此順頌
公 綏

朱文德三月十四日

本會臨時會議紀錄

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邀集沿浦工界領袖續議發米到 杜鴻珍陳廷章沈文元王步樓向四榮賈柏香朱少圻蔡贊周潘志文張戢卿李慶餘李伯揚王暉張上珍陳憲章陳國泰常彩臣瞿紹伊

陳廷章主席

議得沿浦失業工人與貧苦居民以三區一分所轄境內如草泥塘等處為最多而尤以做工東洋碼頭因時局關係開工遙遙無期者為最苦其已經列入調查表者無論近日已有工作與否第一期振米必需照發蓋一月以來早已嗷嗷待哺至米票交由三區及各分所會同各地工頭根據此次所造調查表覈實發放毋濫毋漏遇有實在貧苦未曾列入調查表者迅予補填送由本會核撥現在核計振米月需二千擔劉君鴻生已認捐米三百擔杜君月笙志在佈施力任艱鉅惟期善與人同衆擎易舉時蒞會諸領袖當場爭認捐振米者

李慶餘五十擔和記沈文元十擔張上記三十擔賈福記五十擔陳廷章憲章五十擔東省鐵路碼頭沈文元十擔常彩臣十擔

杜月笙致顧馨一函

馨一先生大鑒敬啟者茲有瞿潘二君因浦東貧民施米趨前面陳一切即請台洽至所需米價將來由弟負責清償此上即頌

日祺

弟杜 鏞啟三月十五日

本會致顧馨一函

逕啟者敝會救濟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發給振米前經潘君志文與執事浹洽昨杜君月笙亦致函尊處所有米價由杜君擔任等因諒蒙督照茲敝會發米手續業已辦竣所有第一期須發西貢米三百包除各處應發米數及地點經辦人另開清單外即祈照發西貢小絞米三百包分別送交各該處驗收轉發專此即頌台綏此致

顧馨一先生

浦東同鄉會啟三月十六日

附清單一紙

- | | | | | | | | |
|---|-----|------|----|-----|-----|-----|-----|
| 一 | 周家渡 | 一一、包 | 地點 | 萬源 | 經辦人 | 陳子馨 | 周文祥 |
| 二 | 白蓮涇 | 六二、 | 地點 | 保衛團 | 經辦人 | 宋子南 | 賈柏香 |
| 三 | 塘橋 | 一二三、 | 地點 | 保衛團 | 經辦人 | 王吉甫 | |

- 四 老白渡 一四五、 地點 保衛團 經辦人 李慶餘 吳殿魁
- 五 賴義渡 二〇〇、 地點 保衛團 經辦人 張上珍
- 六 洋 涇 三八、 地點 保衛團 經辦人 潘作人 陳林生

劉鴻生致本會函

逕復者叠接貴會暨瞿紹伊先生台翰藉諭對於發給米糧一切手續業臻完善無任欣慰所有認助米額三百擔以每石九元七角計算合洋二千九百十元茲飭人奉上請貴會發辦藉惠貧黎而盡棉薄專覆即請

浦東同鄉會諸公台鑒

劉制鴻生啟三月十七日

本會致杜月笙函

月笙先生理事敬陳者本會救濟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一案先託由公安局第三區署調查戶口送經本會派員前往抽查完竣復於本月二十四等日邀集浦東工界領袖到會籌商發米手續各領袖聞理事力任艱鉅無不感激當場爭認捐米有李君慶餘等共二百十擔至劉君鴻生認捐米三百擔亦已繳到本會即於十六日託永大米行顧君馨一承辦第一批振米三百包運送浦東交由三區署會同各工界領袖驗收就指定發米地點查照戶口核實發放本會逐日派員前往察看如有浮濫即予剔除惟近據三區署續送到調查表數起雖逾規定造表時間但以各該戶口均充任戰區工役迄今未回其家屬嗷嗷待哺情殊可憫業經概予列入第一期受米人數內所有救濟一案第一期發米經過情形理合備函陳報祇頌

台 綏

浦東同鄉會啟三月十九日

本會致劉鴻生函

逕啟者奉大函並救濟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振米價洋二千九百十元當時敝會填具臨時收證呈登茲將該款轉交浦東銀行代收取到正式收據一紙今即送上至臨時收據一紙並乞擲還取銷此致
劉鴻生先生

附正式收據一紙

浦東同鄉會啟三月二十一日

本會致救濟委員會各委員函

逕啟者本會救濟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業於二十日第一期發米完竣茲定廿四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會開會討論第二期發米事宜並報告第一期經過情形即請撥冗準時蒞會此致

杜月笙 潘志文 瞿紹伊 陳子馨 張尙義 張上珍 潘作人 王吉甫 沈杏苑 張伯初

朱少圻 張鳴欽 蔡贊周 周文祥 宋子南 賈柏香 李慶餘 吳殿魁 潘作人 陳林生

公安局第三區署致本會函

逕啟者(上略)又在廿日以前曾有浦東李關林君捐米五石專爲救濟前方夫役家屬二百四十五人即由本區按照調查表上規定每人一升五合發米辦法辦理計發三石六斗七升五合并發給連日幫同經手發米工人二名每人二斗所有李君捐助之米總共發去四石七升五合計餘九斗二升五合暫爲存區以備臨時遇有失業工人請求救濟之用(下略)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署三、二、三一

本會救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月廿四日上午十一時開救濟委員會到委員蔡贊周等十四人又社會局派李君葉君偕常君玉清蒞會
 列席本會報告第一期發米經過情形畢常君玉清謂自貴會第一期發米後有一般失業工人詣社會局訴
 貴會調查失實等情凡救濟事務宜注重下層工作即實地調查為最要現社會局已設立救濟失業工委會
 對於貴會發米極願幫忙云云議決本會應發第二期振米除周家渡白蓮涇賴義渡洋涇四處即日照發外
 所有塘橋老白渡二處暫展緩二日待常君玉清再予調查俟復到後交由沈文元吳鳴岐覈實散放

本會致顧馨一函

逕啓者廿三日接奉台函敬悉一是茲 敝會備發第二期振米除塘橋老白渡兩處尙待復查戶口暫緩兩日
 續送外其餘賴義渡白蓮涇周家渡洋涇等四處應發米額另開清單送請查照即日運交各該處驗收轉發
 所有米價及駁力請開發單逕交 敝會核付可也此致

顧馨一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三月二十五日

附清單一紙

賴義渡 四一、包

洋 涇 三六、

白蓮涇 二五、

周家渡 二六、

本會致賴義渡白蓮涇周家渡洋涇四發米處函

逕啟者本會續發第二期振米除塘橋老白渡兩處因常君玉清擔任覈查戶口展緩兩日發放外所有應發貴處振米另開詳細清單交由永大米行運送至祈驗收核發爲荷此致

張上珍 宋子南 賈柏香 陳子馨 周文祥 潘作人 陳林生

浦東同鄉會啟三月二十五日

附清單一紙

賴義渡上存米一〇、二四五_石 第二期應發米五五、四二_石 除存米抵充外須發米四五、一七五_石

白蓮涇上存米二三、八五 第二期應發米五一、八五 除存米抵充外須發米二七、七三

周家渡上存米〇、二六 第二期應發米二八、五一 除存米抵充外須發米二八、二五

洋 涇上存米一二、八二 第二期應發米五三、一四 除存米抵充外須發米四〇、三二

本會致沈文元函

逕啟者上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敝會開救濟委員會報告第一期發米情形及討論第二期發米事宜執事與李君慶餘代表柏曉春君均出席復有社會局派李君葉君偕常玉清列席謂有一般失業工人訴稱此次發米調查失實蓋應以是否失業爲標準庶免浮濫常君願擔任實地調查所有塘橋老白渡兩處應發第二期振米展緩兩日候常君召集該兩處工頭覈查後請執事與吳君鳴岐監視發米此當日會議情形也敝會即於廿五日先發周家渡白蓮涇賴義渡洋涇四處第二期振米一百廿八包至廿九日常君玉清偕黃君冠卿泣會謂工界已成立救濟失業工委會所有是項調查准卅一日辦竣敝會以事關急振循延數日無任惶悚請轉致常君迅賜示復俾發塘橋老白渡兩處第二期振米不勝盼禱此致

沈文元先生

浦東同鄉會啟四月一日

本會致顧馨一函

逕啓者敝會應發塘橋老白渡兩處第二期振米共計壹百捌拾包請照上次西貢米即日分別運送各該處
驗收核發至米價及駁力請開單逕交敝會核付可也此致

顧馨一先生

附發米清單

浦東同鄉會啟四月一日

塘橋 六一、包

地點經辦人仝前

老白渡 一一九、

本會致塘橋老白渡發米處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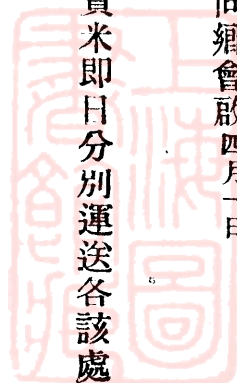
逕啓者本會上月廿四日開會討論第二期發米事宜承社會局派李君葉君偕常君玉清蒞會謂有人訴稱
此次調查失實所有塘橋等處候由常君覈查應緩兩日再予發米本會除將周家渡白蓮涇賴義渡洋涇
四處於廿五日發給第二期振米外遵即付待迄今未據常君復到茲以事關急振未敢循延特檢齊塘橋
調查表一〇八張並五升米票一三〇〇張二升米票一六〇〇張一升米票二一七三張合米一六八、三
三〇六張並五升米票一三九七張二升米票二五〇〇張一升米票二六二三張合米一四六、八送請檢收
所有米糧仍交由永大米行運送六一、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王吉甫

先生

浦東同鄉會啟四月一日

李慶餘 吳殿魁



附清單一紙

塘橋上存米一〇，九六第二期應發米一四八，七二除存米抵充外須發米一三七，七六
老白渡上存米一三，四四第二期應發米一四六，八〇除存米抵充外須發米一三二，六二

楊思市政委員陳子馨函

逕啟者敝區貧民業已調查完竣茲特填表奉上至希審核爲荷此致

浦東同鄉會

陳子馨啟四月一日

附楊思區貧民調查表一冊

本會致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署函

逕啟者本會因我浦東沿浦一帶受戰事影響致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生計維艱議予救濟所有第一二兩期振米照發在案茲因覈查核算手續至繁並有應再討論者業於本月九日開救濟委員會議決(一)表列各戶口有已復工者應予剔除以符救濟失業之本意(二)米票自本月十一日起挨戶按照實在人口發給以杜浮冒如匿報復工而意圖冒領米票者一經查出送區署議罰(三)赤貧不能自存者經士商二人以上證明報由本會覈查歸入下期發給振米(四)以上各節由會函請三區署布告周知等四項查本會此次振米係由熱心慈善家捐助而來意在救濟浦東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凡可自存或已復工者自不應浮冒以分一般較苦者之口糧區區微忱當邀共諒爲亟函請貴署察照迅予布告沿浦居民工人等一體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署

浦東同鄉會啟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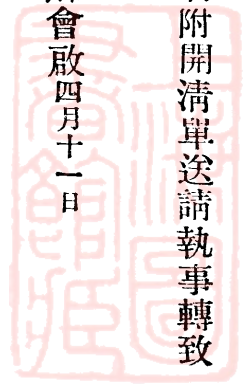


本會致顧馨一函

逕啟者敝會第三期振米定於十五日發給所有楊思白蓮涇洋涇三處應發米石附開清單送請執事轉致永大米行先期運送各該處以便屆時散發此致

顧馨一先生

浦東同鄉會啟四月十一日



附清單一紙

楊思 一〇〇、包 白蓮涇 五〇、 洋涇、一〇〇、

本會致和盛米號函

逕啟者本會救濟浦東失業工人案發給第三期振米昨經開具清單函請貴號照送各該處米石在卷茲查塘橋老白渡賴義渡三處振米各以包數計算共須二百廿二包另開清單送請查照即日送去可也此致和盛米號

浦東同鄉會啟四月十二日

附清單一紙

賴義渡 七七、包 老白渡、九〇、 塘橋 五五、

本會致周家渡等六發米處函

逕啟者本會救濟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案續發米業於本月九日開會討論議得第三期受米人數比第二期多七千一百餘名口應增米九十石有奇溢出本會擬定發給米額現在工廠已有復工者所有失業工人一項自可酌定時間分派員司會同當地巡警至該失業工人住所挨戶散發米票以期覈實如查有

實在貧苦者亦得補列調查表一面函請上海市公安局第三區署布告週知在卷茲託由和盛米行分送

周家渡一〇〇、包六〇、

約餘除備第四期散發外

洋涇一〇〇、四七、

白蓮涇五一、

賴義渡七七、

老白渡九〇、

塘橋五五、

即祈查照第三期調查表冊憑票發米再發米升斗均屬

新製權度有盈餘米數尙祈核實結清凡無米票者不得任意要求給米合併奉聞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陳子馨 周文祥 潘作人 陳林生 宋子南 賈柏香

先生

浦東同鄉會啟四月十三日

張上珍 李慶餘 吳殿魁 王吉甫

第三期發米清單

地點	上期	存	第三期應發	除	存實	發備
周家渡		•五八	四八•四八		四七•九〇	發去一百包約餘七十
白蓮涇		一•七三	六七•〇		六五•二七	五石有奇留作下期用
塘橋		•四六	五六•八六		五六•四〇	

老白渡

七·九九

一四五·四八

一三七·四九

賴義渡

七·二六

九九·四九

九二·二五

洋涇

○

六四·五九

六四·五九

本會致洋涇發米處函

高橋市政委員辦事處

逕啟者准

高橋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函開前由公安局三區四分所經發貴會三月二十日期救濟失業工人貧苦

居民米票五石六斗當經該所商由敝處轉商協盛米號憑票給米迄今多日是項給出之米是否照票送至

貴會給價抑或還米敝處因據協盛迭來催詢用特函達即祈惠復以便轉知等因查本會救濟浦東沿浦失

業工人及貧苦居民發給米糧前經議決託由周家渡白蓮涇塘橋賴義渡老白渡洋涇等六處保衛團經辦

三月二十日第一期振米除米票交由三區轉發外所有米糧即同時送交上列六處經辦人驗收發放至公

安局三區四分所經發之米票應在貴處領米至高橋協盛米號代發米五石六斗請由貴處撥還除

分函外相應函復請查照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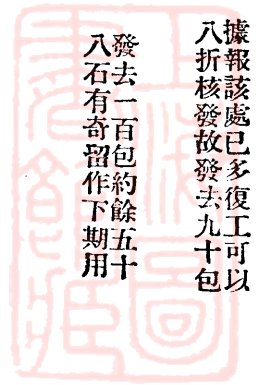
潘作人 陳林生
高橋市政委員辦事處

浦東同鄉會 四月十三日

本會致永大米行函

逕啟者本會救濟浦東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茲定本月五日續發振米仍請貴行即日撥運小絞米一百包

內六十包交賴義渡張上珍四十包交塘橋王吉甫驗收轉放除前在貴行購存米三十包外透支米七十包



據報該處已多復工可以
八折核發故發去九十包
發去一百包約餘五十
八石有奇留作下期用

請開示清單候補繳米價可也此致

永大米行

浦東同鄉會啓五月四日

本就致塘橋等四發米處函

逕啓者本會救濟浦東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茲定本月五日續發第四期振米除託由永大米行撥運米六十包交賴義渡四十包交塘橋覈實散放外至白蓮涇由經辦人切實覈查俟據報後再予發給所有尊處應發第四期振米請以運到米石驗收核放可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塘橋 王吉甫

賴義渡 張上珍

老白渡 李慶餘

吳鳴岐

周家渡 陳子馨

周文祥

洋涇 潘作人

陳林生

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五月四日

本會致永大米行函

逕啓者本會發給第四期振米所有賴義渡塘橋兩處昨託貴行撥運小絞米一百包外請再撥運三十包交由白蓮涇宋子南買柏香驗收核放爲荷所有米價請開示清單即日一併奉繳可也此致

永大米行 顧馨一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 五月八日

本會致白蓮涇發米處函

逕啓者本會救濟沿浦東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發給第四期振米前經本會派員查得白蓮涇一帶工廠情形與老白渡等處迥別執事等亦有可以核減須再復查祈得實際之說聞之不勝感佩茲已開始發給第四

期米票特購由永大米行運送小絞米三十包至祈驗收核放可也此致

宋子南 賈柏香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五月八日

本會致顧馨一函

逕啟者本月六日及十日疊接大函并發票均悉本會第四期發給浦東振米除購存貴行小絞米叁拾包外復承代付賴義渡塘橋白蓮涇等處小絞米計一百包運送驗收訖其米價連駁力合洋一千玖拾元貳角茲特照數奉繳至祈

警收并掣收據備查爲荷此致

永大 米行
顧馨一 先生

浦東同鄉會啟五月十三日

附劃條一紙計洋一千玖拾元貳角

本會致救濟委員會函

逕啟者本會辦理浦東春振一案前因戰事影響先予救濟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業經陸續施給振米計先後四次發去西貢小絞米一千二百十包近據老白渡李君慶餘代表柏君來稱前存備發第四期振米因該處工人已無受振之必要擬暫爲儲存又洋涇保衛團函稱一般工人足以生活故對於散放振米似可停止各等語查本會發給振米原分失業工人與貧苦居民兩項茲工人方面既無受振之必要自當遵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浦東工界領袖在本會議決案辦理停給振米至貧苦居民及浦東受災區域如何救濟以符春振之處即應開會討論除附發通知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救濟委員會諸位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五月廿六日

浦東同鄉會救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開第四次救濟委員會會議到委員潘志文張上珍潘作人沈杏苑王吉甫張伯初瞿紹伊朱少圻等八人列席者四人

主席 王吉甫

報告經過情形 潘委員志文起稱同鄉會所辦救濟沿浦失業工人貧苦居民施給振米一事業已散發四期共發米一千三百九十餘石此項振米由杜月笙先生認墊一千石劉鴻生認捐三百石李慶餘等各戶認捐二百六十石除已發外當存米一百六十三石現因各處來函報告工人大半得業振米似可停發洋涇區又主張將存餘米價移辦時疫診療所等善舉是否振米應即停止餘款移作他用請詳爲討論

一議決 振米發至第四期爲止惟第三區代招前線夫役家屬再發二期以符前議淨餘一百四十八石米價以一千元移振南匯卅塘區域災民其餘留存同鄉會備充其他善舉

一議決 對於捐助米款各戶應由同鄉會登報謝其認而未繳者應速催繳

一議決 本會於此次振米結束後應編造徵信錄刊印分發

一議決 洋涇區請移辦時疫診所應即函復餘款已移助南匯縣振災候另商協助辦法以襄善舉

一議決 李關林君捐米五石高橋協盛米號捐米五石六斗係特殊性質應另函道謝贊揚助振

李慶餘致本會函

敬啓者鄙處(中略)存米四十五包叠接鈞會來函催促結束鄙人應負責辦理無如各處工人生活稍有起色而殘疾窮苦鰥寡孤獨極多日前會同警士散發升斗人口數目隨后列表呈會刻值風雨連綿誠恐米包霉爛緣此即着分散(下略)

鄙人李慶餘啓五月廿九日

本會致洋涇發米處函

逕啓者上月廿三日接准大函略開第四期振米實發七十石八斗附上照片三張及收回米票四包又第一期賸餘米票一包現在各工廠陸續開工散放振米似可停止一面將第五第六兩期之款移作開辦時疫醫院之貲是否有當即希公決等情查本會救濟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發給振米計先後四次發去振米一千貳百十包此項米款大半由杜常務理事月筭捐助惟當第一期發米時蒙劉君鴻生捐叁百包及李君慶餘等共捐貳百廿包(內有七十包尙未繳到)至第四期又蒙楊思市政委員辦事處捐到四十包此外並無的款專供購米所謂第五第六兩期不過原定計劃而已(本年三月十四日工界領袖在本會第二次會議有一俟復工即停給振米議決錄在卷)尊函謂工廠恢復似可停止振米與老白渡李君慶餘代表柏君所稱相同本會即於上月廿九日召集救濟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救濟沿浦失業工人一案應即結束所有現存振米折價除一部分移振南匯埭塘區域災民外餘備撥充其他善舉至尊處籌設時疫醫院本會當視力之所及另商協助辦法以襄善舉相應函達即請查照此致

洋涇發米處
潘作人 陳林生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 六月一日

本會致王吉甫函

逕啓者本會救濟沿浦失業工人貧苦居民發給振米一事經第四次救濟委員會議決將五六兩期停止發給即行結束所有賸餘振米折價收回除移振南匯埭塘區域災民外留充其他善舉等情在卷爲此函達台端請將賸區餘米就近變價送會以省周折而符議案此致

王吉甫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六月十二日

本會致楊思市政委員辦事處函

逕啓者查接大函祇悉一切敝會補發賸區貧民振米前後四期以五月廿二日賸區造送報告單預算米額十三石六斗八升爲標準須給米五十四石七斗貳升除賸區前領振米剩餘廿石九斗四升外應給卅叁石七斗八升此項米額最好由賸區向就近米店購用開單送交敝會核付可也此致

上海市楊思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浦東同鄉會啓六月廿五日

本會致潘作人陳林生函

逕啓者本會救濟沿浦失業工人及貧苦居民發給振米一案五月廿九日經救濟委員會開會議決應即停止等因業已通函各發米處查照在卷所有剩米自應收回留充其他善舉查尊處尙存米十三包半卽祈交還或交折價結束清楚俾便編製報告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潘作人 陳林生 先生

浦東同鄉會啓七月一日

楊思市政委員辦事處函

逕啓者敝處應發貧民振米共計淨少三十二石六斗容向米店購就後將發票檢奉請貴會付價業經函達

在案查此項所少米額現已購就共計大洋三百十六元七角八分茲將發票備函奉上至請台核並將該款如數付下實感公誼

上海市楊思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啓七月十日

張上珍致本會函

逕啓者前線夫役費業由市公安局第三區署代爲發出計共發一百七十六名工頭二名合計發洋三百六十元除仁泰餘米項下撥來洋三百十九元七角六分六厘外不敷洋四拾元○貳角叁分四厘由上珍籌墊請予撥還云云（下略）存袋皮壹百六十九只（一角）合洋叁十叁元捌角代付車力十壹元貳角尙存洋廿貳元六角已代酬謝發米諸君

張上珍啓八月十六日

張上珍函

逕啓者前由陳廷章交來洋五百元正付三區代發死亡夫役洋四百五十元已由三區辦結故將一切手續附上並餘有五十元後當面奉上並希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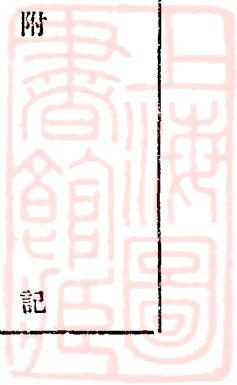
附領據九張

張上珍啓八月廿九日

附表

浦東同鄉會發米簡表

洋	賴	老	塘	白	楊	發米區		
						義	白	思
涇	渡	渡	橋	涇	區	米地別		
1588	571	7009	1286	3054	621	大	人	第
517	343	4686	693	912	329	小	口	一
27.46	11.72	148.96	24.19	48.91	12.52	額	米	期
2767	2810	6935	3450	3174	1434	大	人	第
900	1569	4590	1865	971	683	小	口	二
50.55	48.56	145.48	67.00	51.32	23.20	額	米	期
2556	5302	3000	3300	3028	2263	大	人	第
791	2933	1500	1715	890	1130	小	口	三
46.79	106.33	62.65	66.22	53.59	45.99	額	米	期
3417	1867	2580	1980	2386	2134	大	人	第
1850	866	1412	1029	324	1113	小	口	四
70.80	37.26	55.35	33.80	44.42	44.57	額	米	期
					2560	大	人	期
					1332	小	口	補
					52.90	額	米	發
								第
								二
卅五元六角	餘十三包半收回折價一百	據報餘廿六石但張君上珍兩稱三區署代發夫役係餘米項下撥來三百十九元七角六分六厘	五包散發鰥寡孤獨	據李君慶餘函稱存米四十	價一百廿三元	餘十三石五斗一升收回折	餘一斗一升未收回	



浦東同鄉會發給振米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造

收 入						支 出											
萬	千	百	十	單	角分厘	科 目						萬	千	百	十	單	角分厘
9	6	6	5	2	6 0	杜月笙先生捐助											
2	9	1	0	0	0 0	劉鴻生先生捐助											
	5	0	0	0	0 0	李慶餘先生捐助											
	5	0	0	0	0 0	賈柏香先生捐助											
1	0	0	0	0	0 0	常彩臣先生捐助											
	1	0	0	0	0 0	和 記 捐 助											
	1	0	0	0	0 0	張 濶 記 先 生 捐 助											
	1	0	0	0	0 0	上南汽車公司捐助											
	3	0	0	0	0 0	楊思區委員捐助											
	1	0	0	0	0 0	沈文元先生捐助											
	3	0	0	0	0 0	張上珍先生捐助											
	5	0	0	0	0 0	陳廷章先生捐助											
	1	2	3	0	0 0	塘橋餘米折價											
	1	3	5	6	0 0	洋涇餘米折價											
		5	0	0	0 0	李蘭林先生捐助											
		5	6	0	0 0	高橋協盛捐助											
						永大米行	1	0	7	5	5	4	6	0			
						和盛米莊		2	3	8	5	8	1	2			
						南匯坍塘區域	1	0	0	0	0	0	0	0			
						三區署發夫役家屬				5	0	0	0	0			
						高橋區代發貧民				5	6	0	0	0			
						楊思區補發貧民			3	1	6	7	8	0			
						三區署撫恤死亡夫役			4	5	0	0	0	0			
						遣送難民船價			1	3	4	4	0	0			
						難民給養			4	7	6	6	0	0			
						現 存											
									3	4	3	7	4	8			
									3	4	3	7	4	8			
									3	4	3	7	4	8			
									3	4	3	7	4	8			

二四

勘 誤 表

20	17	16	15	13	13	12	2	版
10	3	2	4	2	2	13	2	行
30	2	14	5	35	20 21	41	10	字
月	就	五	一	二	， ， ， ，	， ， ， ，	廬	誤
日	會	三	○	四	， ， ， ，	， ， ， ，	廩	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24968



浦

